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6 日 (一) 止	簡章請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10:00 起 113 年 01 月 24 日 (三) 16:00 止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繳件 報名費、報名資料	112 年 11 月 10 日 (五) 10:00 起 113 年 01 月 24 日 (三) 16:00 止	繳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成績查詢	113 年 01 月 30 日 (二) 10:00 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
成績複查	113 年 01 月 30 日 (二) 10:00 起 113 年 01 月 31 日 (三) 10:00 止	申請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 傳真 (03) 250-3900。
公告榜單	113 年 02 月 02 日 (五) 10:00 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02 月 02 日 (五) 13:00 起 113 年 02 月 07 日 (三) 16:00 止	錄取生依錄取通知相關說明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02 月 19 日 (一) 10:00 起 113 年 02 月 23 日 (五) 16:00 止	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至缺額補足或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
轉學生座談會	113 年 02 月 19 日 (一)	辦理單位：課務組。 電話 (03) 458-1196 分機 3311。
開學	113 年 02 月 26 日 (一)	依個人課表正式上課。

以上為預定工作日程，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本校招生處公告為準。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進入轉學考報名系統。

(轉學考報名系統：https://enter.ucl.edu.tw/Exam_system)

■招生處官方 LINE



■轉學考報名系統



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填報→列印報名資料並備齊報名資料後→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三、報名日期：112年11月10日（五）10：00起至113年01月24日（三）16：00止。

四、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六、報名與資料繳交

報名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影本）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	身分證明	特殊表現獎狀或證照等等
大學在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學士班肄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八十學分班或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學分及學業證明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鑑定通過證書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特種考生（參閱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者）					✓	

繳交資料		說明
必繳資料	報名表	1. 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繳款證明等影印本。 2. 報名表內容若有修改,請以紅筆註記文字,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修正。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轉入二年級下學期→歷年成績需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 2. 轉入三年級下學期→歷年成績需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 3.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以「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待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
選繳資料	特種身份文件	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例如:自傳、獎狀、證照等等,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七、報名費：500元。

(一) 繳費期限：112年11月10(五)10:00起至113年01月24日(三)16:00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報名無效。

(二) 繳費方式：可選擇全省ATM自動櫃員機或土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14碼)

戶名：健行科技大學

(四) 如以ATM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1.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重複繳費或溢繳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八、本校收件地址及收件時間

(一) 報名資料備齊後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二) 收件地點：320678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A110室招生處)。

(三)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9:00~17:00。

(四)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

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九、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若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的書面資料為準。
- 十、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十二、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十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十六、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